附件3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涉嫌违规问题处理流程**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提高工作效率，经研究决定，制定本工作流程。

一、受理登记。对上级机关转办、其他部门转交或实名反映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违规线索，应予登记。当发现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涉嫌违规问题时，最先发现问题的县（市、区）应做好登记。

二、产品封闭。经初步调查，对有具体违规线索且违规嫌疑较大的企业，最先发现问题的县（市、区）或省厅授权委托的县（市、区）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对涉及的产品或企业先行采取封闭等防范处理措施。一县封闭，全省联动执行封闭。

三、调查核实。对已受理登记的事项展开调查核实，并形成调查报告。

四、发函告知。在采取封闭措施的同时，应电话通知涉事生产企业，并寄发约谈信函。

五、约谈确认。向涉事生产企业的负责人通报涉嫌违规问题、听取生产企业的诉求，对违规行为予以确认。明确生产企业的责任，要求生产企业进行整改的范围、标准、时间和具体方法。

六、责令整改。生产企业要按照约谈明确整改的范围、标准、方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分别到所有涉及的县（市、区）开展自查整改，每整改完一个县（市、区），向所在县（市、区）的农业农村部门提交一份整改报告，让其签字确认；所有涉及的县（市、区）全部整改完后，向约谈县（市、区）的农业农村部门提交总的整改报告。涉及违规产品的县（市、区）应积极协助生产企业开展整改工作、完成整改任务。

七、违规处理。根据生产企业的违规性质、违规责任、整改态度、整改效果等，由约谈县（市、区）的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以集体决策的方式，对生产企业作出处理决定，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告。

八、存档留痕。补贴产品涉嫌违规问题处理完后，约谈县（市、区）应及时结案，对处理各环节进行全流程梳理，撰写《处理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涉嫌违规问题全流程分析报告》，形成卷宗，存档备查。